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

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3
第一节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4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的核查 .....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的核查 .....	1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	11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及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12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
第四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13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	13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14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	15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16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1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1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16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7
第七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 .....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	18
第八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9
第九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	20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20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	20
第十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	21
第十一节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22

##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指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 300340.SZ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核查意见	指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株洲高科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国江、唐芬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73475117X8
企业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法定代表人	巢亮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经营；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园区土地开发建设及配套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营管委会现有国有资产；科技园区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株洲高科系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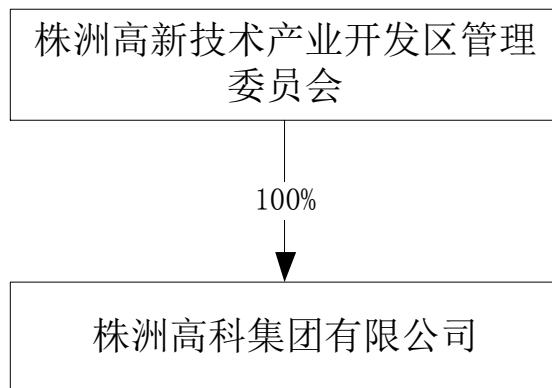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 （一）股权结构关系图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株洲高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了其股权和控制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株洲高科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1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184,996.72	城市基础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管理，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土地平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发放小额贷款、委托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以及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湖南高科园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能源管理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能效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智能电网技术咨询；智能电网技术开发；售电业务；电力供应；电力工程施工；电力项目的设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电力生产；电力设备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能质量监测；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100%

			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电力项目的设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株洲云峰二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88%
5	株洲高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80%
6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工业厂房及配套物业开发经营、企业孵化、中介服务；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创业投资；商业项目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租赁；票务代理；其他居民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代收水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92%
7	湖南中科高科动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30%
8	湖南高科园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企业、酒店及市场经营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服务；培训活动及商业活动的组织服务；商业活动的策划服务；汽车及房屋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及策划服务；办公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代办电信业务；商业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防系统工程施工；物流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不动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厨房及餐饮用具、日用家电设备、五金产品、家具、百货、预包装食品、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9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工业、商业项目的投资，房屋门面租赁、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	55.00%
10	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32.00	土地平整，实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与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42%
11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非融资担保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活动；资产管理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以自有合法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15%
13	株洲兴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电力供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居民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机电产品、电气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生产、销售、服务；机器人、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通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披露了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有关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株洲高科外，株洲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株洲高科是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旗下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株洲市河西示范园的开发建设，拥有土地一级开发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株洲高科业务涉及土地开发、工业地产、商住地产、工程建设、创业孵化、企业投资、金融服务、配售电和物业管理等领域，形成园区开发建设、园区服务、投资金融、城乡发展四大业务板块。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11,870.61	4,601,402.34	4,127,654.78
负债总额	2,971,258.56	2,794,286.91	2,427,541.96
所有者权益	1,840,612.04	1,807,115.43	1,700,11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758,094.54	1,745,237.89	1,618,823.5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8,097.55	233,238.78	197,628.85
利润总额	35,830.27	28,298.95	29,224.61
净利润	33,216.42	26,909.82	27,91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3,509.86	27,031.60	27,769.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巢亮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吴兵	无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李征兵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杨宇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金鹏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倩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龙学工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樊圣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赵凯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勃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鲁如飞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姝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罗红群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宋太松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段新宇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张水平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鲁俊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谷早君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肖波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何胜华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罗文斌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韩非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张耀辉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朱田径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经本财务顾问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本财务顾问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及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行业发展前景，通过加强与上市公司协同合作，抓实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机遇，共同扩大上市公司锂电设备和锂电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促进资源整合、拓展优质市场，增强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株洲高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内部决策。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上级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内部决策，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上级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 第四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 (一) 协议转让

2020年10月29日，万国江、唐芬与株洲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国江拟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3,725 股、唐芬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6,275 股协议转让给株洲高科。本次协议转让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万国江	38,537,700	18.17%	30,453,975	14.36%
唐芬	7,122,952	3.36%	2,706,677	1.28%
小计	<b>45,660,652</b>	<b>21.52%</b>	<b>33,160,652</b>	<b>15.63%</b>
株洲高科受让老股	-	-	<b>12,500,000</b>	<b>5.89%</b>
株洲高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	-	-	-
株洲高科合计持股	-	-	<b>12,500,000</b>	<b>5.89%</b>
总股本	<b>212,144,720</b>	<b>100.00%</b>	<b>212,144,720</b>	<b>100.00%</b>

#### (二) 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0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与株洲高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株洲高科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3,405,797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万国江	38,537,700	18.17%	30,453,975	11.05%
唐芬	7,122,952	3.36%	2,706,677	0.98%
小计	<b>45,660,652</b>	<b>21.52%</b>	<b>33,160,652</b>	<b>12.03%</b>
株洲高科受让老股	12,500,000	5.89%	12,500,000	4.54%



株洲高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	-	63,405,797	23.01%
株洲高科合计持股	<b>12,500,000</b>	<b>5.89%</b>	<b>75,905,797</b>	<b>27.55%</b>
<b>总股本</b>	<b>212,144,720</b>	<b>100.00%</b>	<b>275,550,517</b>	<b>100.00%</b>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万国江、唐芬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形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
万国江	38,537,700	18.17%	35,260,803	91.50%	16.62%
唐芬	7,122,952	3.36%	6,547,895	91.93%	3.09%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可检索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协议转让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5.89% 股份所需资金为 20,0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合计不超过 90,000.0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株洲高科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证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株洲高科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株洲高科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株洲高科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株洲高科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株洲高科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株洲高科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株洲高科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株洲高科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株洲高科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 第七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将保持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规范及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第八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十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 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十一节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范要求，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梁云波

\_\_\_\_\_  
林晓芳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洪生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